

眉山市彭山区中医医院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书

为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行动透明度，充分展示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进展成效，落实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要求，根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川机管发[2022]125 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向社会披露。

一、披露主体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眉山市彭山区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172345169243XE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所属行业	中医医院；Q8412
单位地址	眉山市彭山区凤鸣大道三段 1038 号		
核算年度	2021	披露时间	2022 年 10 月

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温室气体排放以法人边界，按照《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进行核算。经核算，我单位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直接排放量为 450.42 tCO₂，间接排放量为 2880.73 tCO₂，总排放量为 3331.15 tCO₂，建筑面积为 70582.86 m²，排放强度为 47.19 kgCO₂/m²。

三、温室气体控排行动

(一) 主要减碳增汇措施

眉山市彭山区中医医院在 2021 年度主要通过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节约能源，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电力替代，控制非能源温室气体排放、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二) 节能低碳生产工艺和技术运用情况

眉山市彭山区中医医院在 2021 年度空调的使用中优先选用了能耗低、能效高的 2 级能效标识空调,节能灯使用中优先考虑了四川省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中推荐的节能产品。

(三) 节能低碳产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不涉及。

(四) 碳资产开发和碳排放权交易参与情况

眉山市彭山区中医医院依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川机管发[2022]125 号)、《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积极配合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 2021 年碳核查工作,并已经形成经独立第三方审核后的报告文件报送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 能力建设情况

眉山市彭山区中医医院在 2021 年度配置了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岗位和人员,提高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和报告能力。

(六) 其他

不涉及。